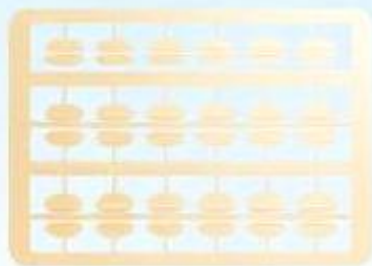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生态环境局井陉县分局
预算代码：467019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是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依法承担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配合解决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乡镇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全县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实施。拟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承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建设，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监督工作。

（九）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

（十）承担生态环境执法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负责推进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县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县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

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2.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2.00	总计	62	782.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00	78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8.63	88.6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8.63	88.6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88	14.8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56	54.5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9.19	19.1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1.03	31.0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1.03	31.0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03	31.0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622.98	622.98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553.98	553.98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88	451.88					
21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2.10	102.10					
21103	污染防治	69.00	69.00					

2110301	大气	69.00	69.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9.37	39.3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9.37	39.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9.37	39.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2.00	610.91	17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3	8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3	8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	1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6	5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	3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	3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3	3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2.98	451.88	171.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3.98	451.88	102.1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88	451.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		102.10			
21103	污染防治	69.00		69.00			
2110301	大气	69.00		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7	3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7	3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7	39.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63	8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3	3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22.98	622.9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7	3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2.00	78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2.00	总计	64	782.00	78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2.00	610.91	17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3	8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63	8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8	1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6	5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9	1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3	3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3	3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3	31.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2.98	451.88	171.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3.98	451.88	102.1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1.88	451.8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		102.10
21103	污染防治	69.00		69.00
2110301	大气	69.00		6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7	3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7	3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7	39.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7.98	30201	办公费	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6.42	30205	水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6	30206	电费	1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9	30207	邮电费	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3	30208	取暖费	8.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7.13	公用经费合计					8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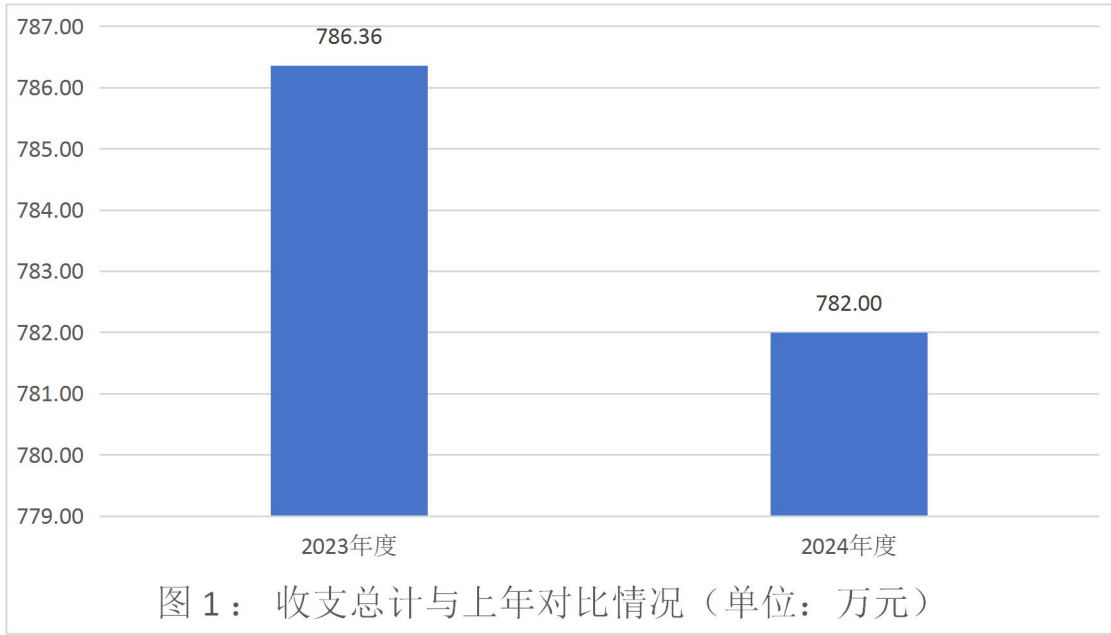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为 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35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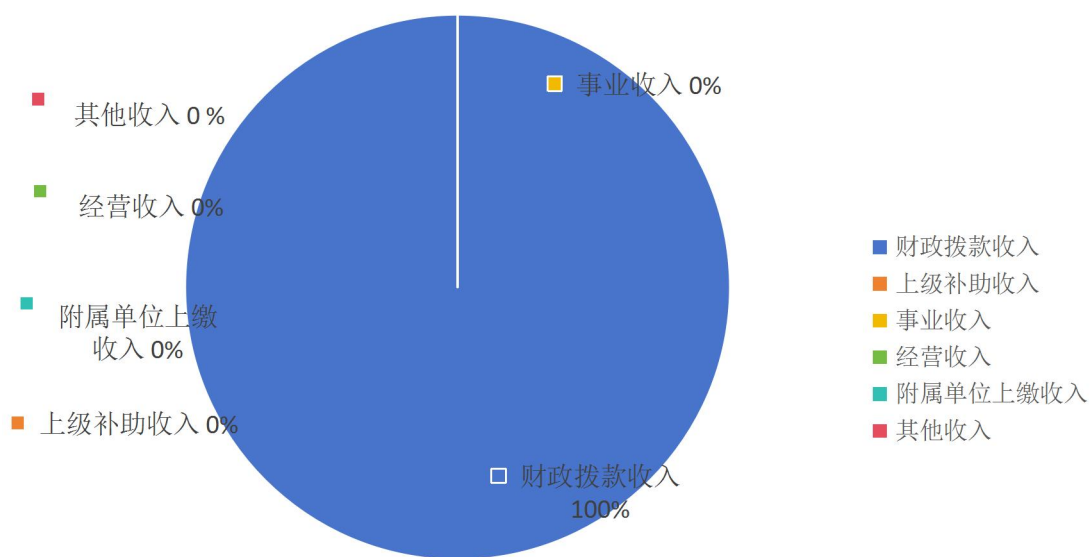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91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171.1 万元，占 2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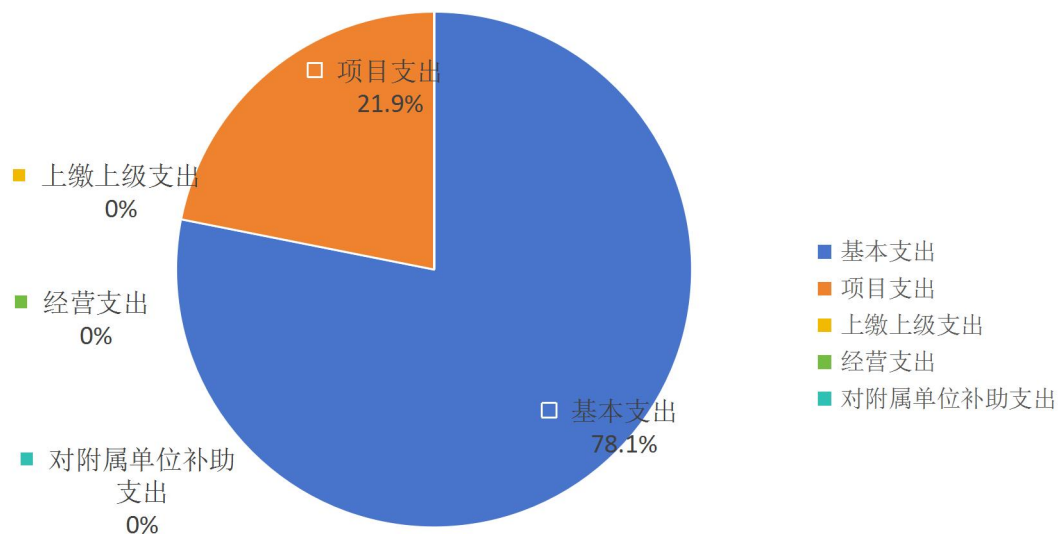


图 3：本年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为 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35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2.95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4.35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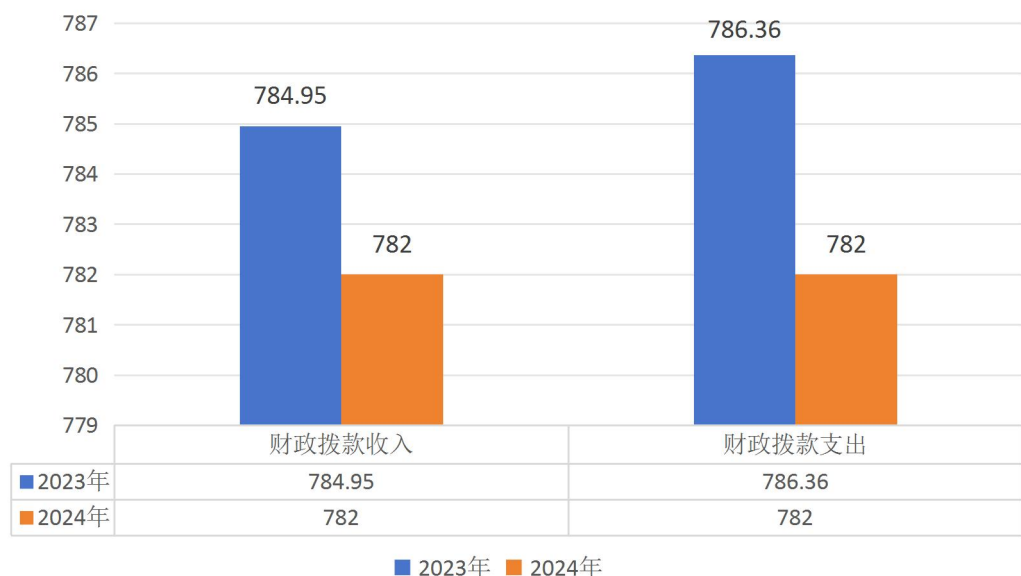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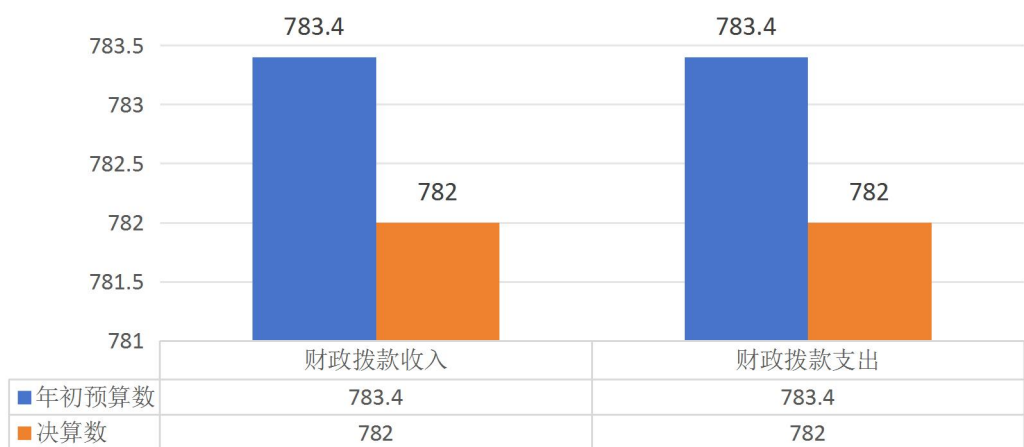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63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及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03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22.98 万元，占 79.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其他节能环保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7 万元，占 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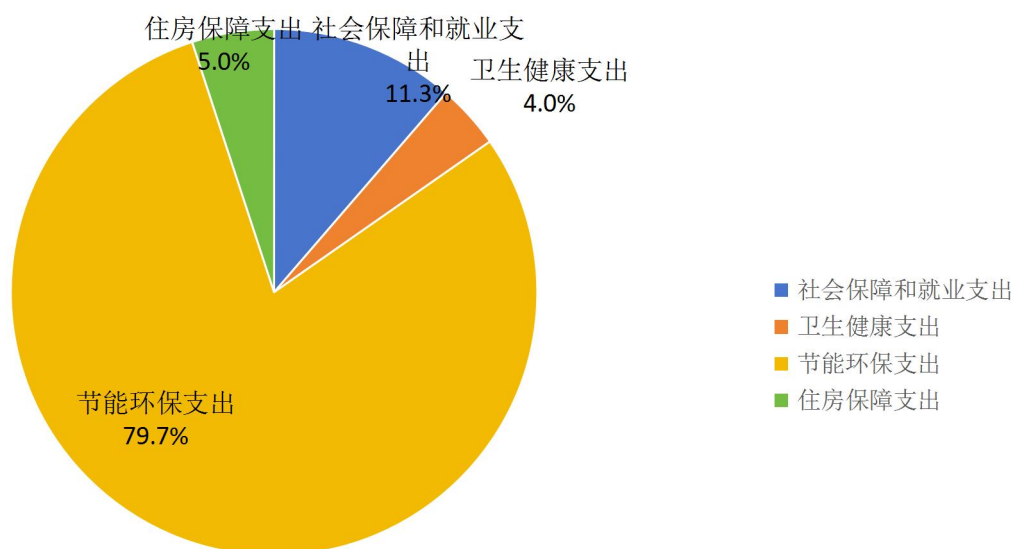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全部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 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数和标准不变；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数和标准不变;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7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06 万元,降低 5.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7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经常性项目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常性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常性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1 万元，执行数为 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项目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经常性项目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975	到位数：	102.0975	执行数：	102.09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975	其中：财政资金	102.0975	其中：财政资金	102.09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用于保障我单位专项公用经费支出，为我单位各项工作目标完成，为我市环境质量提升提供保障。			保障我单位专项公用经费支出，我单位各项工作目标完成，保障我市环境质量提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开展数量	确保13个经常性项目正常开展，顺利完成	12个项目完成	9.3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各个项目1年正常完成	1年内项目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各经常性项目成本≤105.01万元	102.0975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确保单位专项公用项目顺利开展，完成工作目标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完成工作目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为我市生态环境改善提供保障	为我市生态环境改善提供保障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5%	10
	总分					9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卡口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卡口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重

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检测，发放宣传页，向车主进行环保宣传。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 卡口运维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	到位数:	69	执行数:	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中:财政资金	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对进入检查站的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尿素添加情况,检查 OBD 系统是否正常。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工作人员 24 小时在岗,对进入检查站的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测、检查尿素添加情况,检查 OBD 系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抽测数量		重型柴油车环保检查站检查数量 ≥10000 辆	19060 辆	10
		质量指标	站点正常运行率		对站点进行基建维护、设备维护,确保 100%正常运行	100%	10
		时效指标	日工作时间		进站车辆进行抽检,每天 24 小时在岗	24 小时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69 万元	69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驾驶员及车辆所有人环保意识增强	尾气超标等问题 车辆比例逐年降 低	尾气超标 等问题车 辆比例逐 年降低	19.5
		生态效益 指标	严禁存在尾气排放不达 标、尿素添加不及时及 其他违法行为的过境重 型柴油车进入我县，促 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9.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型柴油车司机 满意度≥90%	95%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